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叶片项目”），同时将“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 12 个月。叶片项目终止后合计产生 1 亿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27%。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金重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大金重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82,088,349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3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5,999,835.15 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892,064.48 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9,107,7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	------------	----------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	179,000	97,248.48	81,751.52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000	16,416.39	2,583.61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10,000	0	10,000.00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7,000	1,445.98	5,554.02
补充流动资金	90,910.78	90,910.78	0.00
合计	305,910.78	206,021.62	99,889.16

注：上述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近几年公司海外海工业务接单量和发运量呈现较快增长，未来公司将更加聚焦“符合欧洲规范、欧洲标准的海外海上风电市场”，专注于开拓高技术标准、高质量要求、高附加值市场的全球发达国家海上风电市场，重点配套建设海外海工基地。此外，相较于海工产品，叶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盈利水平较低，同等投入条件下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较低。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项目。

2、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公司蓬莱海工基地在保证现有项目交付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技术工艺、质量管控、产线布局等均相应进行了全面升级，使得公司软硬件条件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对客户响应更及时、资源调配更敏捷、交付保障能力更强。蓬莱海工基地已经成为国际化一流风电海工基地，伴随海外订单持续增长，未来将全面面向海外海工市场，并不断对技术水平和制造装备水平进行迭代更新。公司阜新基地建成时间较早，为保持工艺技术先进性，满足客户最新需求，需要对部分设备、厂房分阶段升级改造。同时，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大型化发展，未来深远海海上风电漂浮式基础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目前与全球头部的浮式基础方案设计公司合作研发新一代浮式基础产品，合作范围包括从设计、建造、运输、组装的全流程。同时，公司正在受邀参与和推进多项欧洲浮式基础项目的投标。

鉴于目前基地处于持续改造过程中，且研发工作推进尚处于关键时期，公司综合考虑“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发展战略、在手订单、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建设周期综合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规划来看，本次改动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海工产品产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石。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募投项目进度的管理，同时尽快寻找合适的新项目，合理利用剩余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钦佩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